

# 彰化縣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## 【第二大類—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類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3. 請依申請鑑定障礙類別彙整「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一覽表」。

資料名稱	未曾接受鑑定/ 曾接受鑑定,但 前次鑑定為非特生		前次鑑定為 待觀察/疑似		已有身分/跨階段 重新鑑定		說明
	身心障礙證明		身心障礙證明		身心障礙證明		
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
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
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b>操作步驟</b>
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×	★	×	★	×	★	新制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,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
4 醫療診斷證明正本	★	×	★	×	★	×	三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(由精神科醫師開立,並請醫師加註初診日期、用藥品名、測驗評估結果等。
5 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
6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,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
7 智力佐證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a. 情障學生須排除智能障礙,請檢附相關智力資料,如:醫院心理衡鑑報告(需加註智力測驗分數)、團體智力測驗(CPM、SPM)、PPVT-R 等。 b. 自閉症欲加註智能障礙,請檢附智力佐證資料「身障證明含智能障礙代碼(b117)、智力評估心理衡鑑報告等」及適應行為量表(ABAS-II)。
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C125、新版 100R)正本	★	★	◎	◎	◎	◎	a. 新提報、換導師均須填寫。 b. C125: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。 c. 新版 100R:小 5 至國中填寫。
9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正本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疑似 ADHD(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)、ODD(對立性反抗疾患)、CD(品行疾患)必填,其餘者免。
10 自閉症/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量表正本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請將測驗紙正本繳回。 (依據學生的狀況選用評量工具)
11 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集中式特教班免附。
12 自閉症/情緒行為障礙訪談紀錄表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請用電腦繕打訪談內容,並附上【行為問題對學習及適應之影響】表。
13 輔導介入資料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學生輔導紀錄、普通班教師輔導紀錄、專輔教師輔導紀錄、諮商紀錄、個案研討會議紀錄、學生諮輔中心紀錄等。
14 學生 IEP 影本(前一學期、本學期)	×	×	◎	◎	★	★	確認個案必檢附。 檢附內容: 前一學期及本學期 IEP 中「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與項目、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、學年學期目標」。

資料名稱	未曾接受鑑定/ 曾接受鑑定，但 前次鑑定為非特生		前次鑑定為 待觀察/疑似		已有身分/跨階段 重新鑑定		說明
	身心障礙證明		身心障礙證明		身心障礙證明		
	無	有	無	有	無	有	
15 社交技巧或問題行為分析等相關紀錄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若資源班有提供諮詢、行為介入等相關服務，可將相關紀錄資料附上，無則免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×：不需繳交

## 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[ ]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作業梯次：106 學年 \* 第 3 次 2018/3/1~2018/6/29 (國教階段 2-3)

106 學年度，第 3 次，2018/3/1~2018/6/29，情障類，目閉症類

學校類型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殊學校、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年級：所有  
提報身分：欲確認障礙個案、新提報疑似個案、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：(未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 
填寫鑑定摘要表

3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

學年度	提報日期	學生	提報類組	提報身分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	安置班別	狀態
106	2018/6/29	[ ]	情障類	新提報疑似個案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	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

提報人數 1 人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
就學記錄 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 5 鑑定安置記錄  巡迴輔導記錄  6 查詢

轉銜記錄  補助金記錄  專業服務記錄  助理服務記錄  7 開始列印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[ ]	姓名	[ ]	身份證字號	[ ]
教育階段	[ ]	出生	民國 [ ] 年 [ ] 月 [ ] 日		
戶籍地址	[ ]				
聯絡地址	[ ]				

## 第 7 項：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

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於一年內到期者(身障證明上重新鑑定日期)，仍應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結果，相關評估作業，建議如下：

- 1、請醫院先行完成學生智力評估，並開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2、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，請校內心評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測驗，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監護人保存，並轉交醫院作為智力評估參考。